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4469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劉淼超

陳珮璇

陳彧

被告 吳晶菁

原居台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路0段
000巷0弄0號7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8,78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6,379元，自民國114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8,78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(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)提出上訴狀。(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書記官 林素霜

訴訟費用計算書：

01	項	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	註
02	第一審裁判費		1,500元		
03	合	計	1,500元		
04	附錄：				
05	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				
06					
07	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				
08	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				
09					
10	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				
11	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				
12	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				
13	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				
14	四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：				
15	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				
16	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				
17	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				
18	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				